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的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做好资金支付预算、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5亿元的投资额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做好资金支付预算，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不得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7、风险控制措施：尽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将选择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 投资理财产品前，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

予以披露；

(3)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信息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额度、期限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截至本公告日，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5.3 亿元人民币，已到期收回金额 15.3 亿元人民币，取得理财收益约 427.36 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